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有關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50,901,127股股份之  
買賣協議  
(2)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股份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3)建議出售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及  
(4)恢復股份買賣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 買賣協議

佳元及天行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佳元與賣方、張先生及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130,180,225.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0港元)出售合共650,901,1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099%。除非買方與賣方各自買賣相關部分之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否則佳元並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佳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50,901,127股股份，佔天行已發行股本約60.09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佳元將須就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天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佳元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新鴻基將會代表佳元作出收購建議。按收購股份數目(即432,142,873股)及收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基準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86,428,574.60港元。

新鴻基信納佳元具備足夠資金以償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所需。收購建議將從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佳元提供之信貸融通撥付。

## 出售天行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Tuxedo與賣方II訂立張氏出售協議，據此，Tuxedo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賣方II出售5,000,000股張氏股份，為張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根據張氏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inewear與Tracing Paper訂立聯合證券出售協議，據此，Linewear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1,000,000港元向Tracing Paper出售30,000,000股聯合證券股份，為聯合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天行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天行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協議(作為其中一部分)與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作為另一部分)並非互為對方之條件。收購人已就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作出書面同意。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出售協議之買方為天行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先生及／或天行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先生及／或天行之執行董事張德貴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協議之買方為天行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構成天行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就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且張氏出售協議之總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可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且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建議股份轉讓亦構成天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亦構成天行之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予)須獲(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天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批准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獨立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賣方I、賣方II、賣方II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括張先生、張人龍先生、張德貴先生、蔡先生及張鳳娟女士)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

## **一般事項**

由天行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有關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向天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a)條，另一個由天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信達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向該天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佳元及天行會將上述收購建議文件(載有收購建議之條件及條款以及致股東之接納及轉讓表格)與天行之董事會通函合併，以刊發一份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將載有(i)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天行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致天行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一般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條件，而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載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綜合文件之時限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延長至完成當日後7日內刊發。

###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天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或天行之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建議不一定能落實。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暗示將會作出收購建議，故股東及／或天行之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天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天行控制權之可能變動。

佳元及天行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佳元與賣方、張先生及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130,180,225.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0港元)出售合共650,901,1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099%。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易時段結束後)

賣方： 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

買方： 佳元

保證人：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張先生及蔡先生 (由保證人承擔之一切義務及／或責任將由保證人共同承擔，而有關義務或責任則按其銷售股份之所有權比例計算。張先生將就賣方I及賣方II負責，而蔡先生則就賣方III負責)

### 買賣協議之涉及事項

銷售股份即650,901,127股股份，佔天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9%，其中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將分別出售327,225,127股股份 (佔天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13%)、12,800,000股股份 (佔天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2%) 及310,876,000股股份 (佔天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04%)。佳元將會收購銷售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除非買方與賣方各自買賣相關部分之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否則佳元並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30,180,225.40港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0.2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佳元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其中65,445,025.40港元將支付予賣方I (或其代名人)、2,560,000港元將支付予賣方II (或其代名人) 及62,175,200港元將支付予賣方III (或其代名人)。代價乃經參考天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6,707,000港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a) 已向證監會就有關持牌法團 (聯合證券除外)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變動提出申請，並就此取得證監會之確實回覆；

- (b) 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股份持續於聯交所買賣(等待刊發任何有關買賣協議公告而作出之臨時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且聯交所並未表示其將反對有關上市；及
- (c)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猶如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內仍然如此。

佳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或條件之任何部分)，有關豁免可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書面方式授出。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其後所有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內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除先前已違反者外，訂約方不可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

##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佳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50,901,127股股份，佔天行已發行股本約60.0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佳元將須就所有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3,044,000股。除該650,901,127股銷售股份外，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將為餘下432,142,873股已發行股份(即收購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天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佳元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為符合收購守則，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新鴻基將代表佳元以下列條款作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20港元

## 價格之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20港元相等於將由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並較：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股份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48.05%；
- (b) 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7港元折讓約50.86%；
- (c) 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3港元折讓約38.08%；及
- (d)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港元相若。

##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每股0.45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之每股0.155港元。

##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收購股份之數目(即432,142,873股)及收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基準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86,428,574.60港元。

## 佳元可動用之資金

新鴻基信納佳元具備足夠資金以償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所需。收購建議將從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佳元提供之信貸融通撥付。

## 印花稅

賣方須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支付佔股份市價或應付相關股東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項將從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應付款項中扣除。

##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收到正式完成及有效接納日期起計10日。

## 其他安排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佳元股份或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佳元並無訂立任何可能或不會導致或擬導致收購協議產生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證券借入／借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元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天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海外股東

有意參與收購建議而其註冊地址屬香港境外之股東權益須受其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規限或限制。

**股東及／或天行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建議不一定能落實。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暗示將會作出收購建議，故股東及／或天行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有關天行、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之資料

天行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天行集團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

賣方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先生及張人龍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賣方I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德貴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賣方II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蔡先生及張鳳娟女士均等擁有。

下表載列天行(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但於收購建議截止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I	352,425,127	32.540	25,200,000	2.327
賣方II	12,800,000	1.182	0	0
賣方III	321,676,000	29.701	10,800,000	0.997
佳元	0	0	650,901,127	60.099
公眾人士	396,142,873	36.577	396,142,873	36.577
<b>總計 (附註)</b>	<b><u>1,083,044,000</u></b>	<b><u>100.00</u></b>	<b><u>1,083,044,000</u></b>	<b><u>100.00</u></b>

附註：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天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6,7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天行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213,0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天行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14,467,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計算，天行之市值為416,971,940港元。

## 有關佳元之資料

佳元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作投資控股之用及訂立買賣協議外，佳元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佳元分別由彭先生及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60%及40%權益。

彭先生於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曾任教於北京商學院財政金融系。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彭先生擔任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評級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彭先生任德州榮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彭先生擁有從事證券、基金及期貨業務的經驗及知識。

李先生現時任職於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及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超過二十年從事中國相關投資的經驗。

目前，彭先生與李先生並無任何與天行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佳元、其實益股東及其董事均為獨立於天行、天行各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賣方I、賣方II、賣方III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亦概無關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天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佳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 **佳元有關天行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佳元擬繼續天行之現有業務。佳元將審閱天行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訂天行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物色其他業務機會，以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脫離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務求提升天行之長遠發展潛力。倘進行有關出售及／或收購事項，佳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換天行之董事會成員**

天行之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天行之大部份現有董事計劃辭任。於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後，佳元將委任其他擁有適當經驗之董事加入天行之董事會，惟有關人選尚未確定。佳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天行之董事另行刊發公告。天行之董事認為，上述更換天行董事會成員之建議將不會對天行集團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佳元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天行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維持天行之上市地位**

佳元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天行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天行及佳元將分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少於25%。

**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1)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2)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或會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未必會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建議出售天行之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作為其中一部分)與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作為另一部分)並非互為對方之條件。

收購人已就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作出書面同意。

### (1)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Tuxedo與賣方II訂立張氏出售協議，據此，Tuxedo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賣方II出售5,000,000股張氏股份，為張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根據張氏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天行之董事認為，完成根據張氏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將不會對天行集團之業務(包括黃金經紀及買賣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張氏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Tuxedo，天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賣方II

### 建議股份轉讓

張氏之5,000,000股股份，為張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將由賣方II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代價須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倘根據張氏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之完成賬目釐定之張氏資產淨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代價將加上所釐定之張氏資產淨值超出代價之金額(如有)；及

(ii) 倘根據張氏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之完成賬目釐定之張氏資產淨值少於4,000,000港元，則代價將予調整，使代價之任何不足金額屆時等於Tuxedo結欠及應付賣方II之多繳款項。

張氏出售協議內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乃參考張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447,000港元後，由Tuxedo與賣方II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須待天行取得一切必需或適當同意、授權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需之其他批准，以及符合天行適用之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則張氏出售協議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

###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 **根據張氏出售協議進行建議股份轉讓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根據張氏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前，張氏為天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張氏將不再為天行之附屬公司。

預期天行集團將自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中錄得溢利約553,000港元，為張氏出售協議代價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張氏賬目所示之張氏資產淨值之差額。

### **有關張氏之資料**

張氏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屬經紀及買賣。張氏為金銀業貿易場會員。

張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8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受根據張氏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轉讓影響之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69,000港元及26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則均為8,000港元。

## 有關賣方II之資料

賣方I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II由天行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天行之執行董事張德貴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賣方II為天行之關連人士。

### (2)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inewear與Tracing Paper訂立聯合證券出售協議，據此，Linewear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1,000,000港元向Tracing Paper出售30,000,000股聯合證券股份，為聯合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Linewear，天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Tracing Paper

### 建議股份轉讓

聯合證券之30,000,000股股份，為聯合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為31,000,000港元，將由Tracing Paper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代價須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倘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之完成賬目釐定之聯合證券資產淨值超過31,000,000港元，則代價將加上所釐定之聯合證券資產淨值超出代價之金額(如有)；及
- (ii) 倘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之完成賬目釐定之聯合證券資產淨值少於29,000,000港元，則代價將予調整，使代價之任何不足金額屆時等於Linewear結欠及應付Tracing Paper之多繳款項。

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乃參考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240,000港元後，由Linewear與Tracing Paper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天行取得一切必需或適當同意、授權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需之其他批准，以及符合天行適用之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及
- (ii) 已就證監會授予聯合證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獲得有關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聯合證券所有權及控制權變更之一切必需或適當同意、授權及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則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

## **完成**

出售聯合證券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 **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建議股份轉讓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前，聯合證券為天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聯合證券將不再為天行之附屬公司。

預期天行集團將自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中錄得溢利約760,000港元，為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代價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聯合證券賬目所示之聯合證券資產淨值之差額。

## **有關聯合證券之資料**

聯合證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與買賣業務。證券經紀與買賣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全部轉讓予天行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聯合證券已終止其全部證券經紀與買賣業務。

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8,3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受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轉讓影響之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2,620,000港元及1,8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為16,130,000港元及13,092,000港元。

## **有關TRACING PAPER之資料**

Tracing Paper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Tracing Paper分別由張先生及賣方III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Tracing Paper為天行之關連人士。

## **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理由**

張氏保留有限的金屬經紀與買賣業務，而聯合證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已終止其證券經紀與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天行集團將其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與天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以及聯合證券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合併，將內部資源集中一起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創造嶄新公司形象、簡化行政監控及便利整體成本控制。由於進行合併，加上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天行集團進行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全部所需證監會牌照，天行集團可在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保留其全部現有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因此，聯合證券所持有進行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證監會牌照對天行集團而言屬多餘，出售有關牌照不會影響天行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

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天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天行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將不會對天行集團現有之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天行之董事亦注意到，只要張氏及聯合證券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將其保留為天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不會使用天行集團太多資源，故彼等認為出售天行集團於張氏及聯合證券之權益，可讓天行集團將其過剩資源轉化為現金，作為日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用。

天行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天行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所得款項之用途

天行擬動用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所得銷售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鞏固天行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其用途之具體計劃。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出售協議之買方為天行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及／或天行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先生以及／或天行之執行董事張德貴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協議之買方為天行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構成天行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就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且張氏出售協議之總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可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且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亦構成天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亦構成天行之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予)須獲(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認為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天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批准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獨立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括張先生、張人龍先生、張德貴先生、蔡先生及張鳳娟女士)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獲收購建議之董事會須設立獨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作出建議：  
(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董事會須保留一名稱職的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特別是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委員會提供書面建議。

由天行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有關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有關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向天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a)條，另一個由天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信達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向該天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綜合文件**

佳元及天行將上述收購建議文件(載有收購建議之條件及條款以及致股東之接納及轉讓表格)與天行之董事會通函合併，以刊發一份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將載有(i)有關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天行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致天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一般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條件，且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載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綜合文件之時限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延長至完成當日後7日內刊發。

## 披露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本公司及收購人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天行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天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張氏」	指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張氏出售協議」	指	Tuxedo與賣方II就買賣5,000,000股張氏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	指	張氏出售協議及聯合證券出售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	指	Linewear與Tracing Paper就買賣30,000,000股聯合證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括張先生、張人龍先生、張德貴先生、蔡先生及張鳳娟女士)以外之股東
「持牌法團」	指	天行聯合匯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聯合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上述公司均為天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Linewear」	指	Linewea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下之賣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德熙先生
「蔡先生」	指	蔡朝暉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江南先生
「彭先生」	指	彭曉東先生
「收購建議」	指	新鴻基代表佳元按每股股份0.20港元就佳元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金額為130,180,225.40港元除以銷售股份之數目650,901,127股，或每股股份0.20港元
「收購股份」	指	432,142,873股股份，即1,083,044,000股已發行股份減銷售股份
「收購人」	指	佳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聯合公告及地理上而言(另有所指者除外)，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佳元、張先生及蔡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之合共650,901,127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天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天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為佳元之財務顧問

「天行」或「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天行集團」	指	天行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佳元」	指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acing Paper」	指	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uxedo」	指	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張氏出售協議下之賣方
「賣方I」	指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及張人龍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賣方II」	指	iW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德貴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賣方III」	指	Lynch Oasis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及張鳳娟女士均等擁有
「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
「保證人」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張先生及蔡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德熙**

承董事會命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彭曉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元之董事為彭先生及李先生。

全體佳元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天行集團、賣方I、賣方II、賣方III及建議出售天行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行之執行董事為張先生(主席)、陳學貞先生(署理董事總經理)、張德貴先生、蔡先生及張錫強博士；天行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威先生以及天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寶駒先生及黃裕材先生。

天行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佳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新鴻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佳元有關天行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佳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新鴻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